



## 論釋憲實務上之人身自由

● 郭炳昌\*

我國憲法第 8 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以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身自由為一切自由權利之基礎，若無人身自由，則其他自由權利必無從保障。

憲法對於保障人身自由與其他自由權利保障最大不同，在於正當法律程序性之保障規定，構成憲法保留，即使立法院亦不得根據憲法第 23 條，再以法律限制之，釋字指出：「憲法第 8 條第一項規定其意旨，係指關於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罰，應以法律規定，並經審判程序，使得為之。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更須合於實質正當，縱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仍不得逾越必要之限度。」<sup>1</sup>又釋字指出：「憲法第 8 條第一項規定，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定之，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sup>2</sup>即認為法定程序，係指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包括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的內容，釋字指出：「憲法第 8 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此項程序固屬憲法保留之範圍，縱係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

\* 郭炳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講師。

<sup>1</sup> 《中華民國憲法》，釋字 567 號。

<sup>2</sup> 《中華民國憲法》，釋字 384 號。

法律而予以剝奪；惟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之限制，畢竟有其本質上之差異，是其必須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sup>3</sup>又釋字指出：「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sup>4</sup>

從法律保留原則的觀點來看，對於人身自由之限制事項，應屬「國會保留」之事項，立法應不得就得以拘束人身自由事項之構成要件授權行政機關以法規命令定之，但如果法律本身就拘束人身自由的原因已明確規定，應非不得以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委由行政機關執行之，釋字指出：「基於法治國之基本原則，凡涉及人身自由限制之事項，應以法律定之，涉及財產權者，則得依其限制之程度，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惟法律本身若已就人身自由之處置為明文之規定者，應非不得以法律具體明確授權委由主管機關執行之。至主管機關依法律概括授權，所發布之命令，若僅屬細節性、技術性之次要事項者，並非法所不許。」<sup>5</sup>凡此，皆為司院大法官對保障人身自由進一步在實務見解的解釋。

<sup>3</sup> 《中華民國憲法》，釋字 588 號。

<sup>4</sup> 《中華民國憲法》，釋字 443 號。

<sup>5</sup> 李惠宗，《憲法要義》，元照出版，2004.10，頁 129-130。